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蔡青青

被上訴人 旺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114年7月22日對114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399,415元（474,748-91,787+16,454=399,415），並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璿

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呂姿儀